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俞昌昇

被告 蘇振芳即品帆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2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213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92,213元	113年7月28日	清償日	2.723%	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